附表一

各級警察機關警用武器彈藥配賦基準

一、武器:

槍種	配賦單位	配賦基準
手槍	各級警察機關。	每人配發一枝。
步槍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:	每六人配發一枝,未滿者,各機關得視勤
	所屬各(大)隊、分駐(派出、駐在)	務需求配發。
	所及檢查所。	
	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	每八人配發一枝,未滿者,各機關得視勤
	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、第	務需求配發。
	五、第六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:所屬	
	各(大)隊、中隊(分、小隊)、分駐	
	(派出)所。	
	保安警察第三、第七總隊及鐵路警察	每十人配發一枝,未滿者,各機關得視勤
	局:所屬各大隊(隊、分局)、中隊(分、	務需求配發。
	小隊)、分駐(派出)所。	
衝鋒槍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刑事警	每四人配發一枝,未滿者,各機關得視勤
	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	務需求配發,另特殊任務警力編組,每組
	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、第二、第	配發一枝。
	三、第六、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:	
	所屬刑事警察(大)隊、各偵查(大)	
	隊、警官大隊及特殊任務警力編組。	
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航空警	每一警察局配發二枝,每一警察分局配發
狙擊槍	察局及所屬各分局。	一枝。
	刑事警察局。	配發八枝。
	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。	配發二十枝。
備註	配賦基準之「人」,指各警察機關編制員	質額內,曾受過警察教育,並支領警勤第一
用缸	級、第二級加給之員警。	

二、彈藥:

槍種	配賦基準
手槍	每枝配發六十顆。
步槍	每枝配發二百顆。
衝鋒槍	每枝配發二百顆。
狙擊槍	每枝配發五十顆。

三、其他武器彈藥:

種類	配賦基準
瓦斯槍	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枝(每一小隊配發一枝)。
瓦斯槍彈	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九十顆(每一小隊配發十顆)。
瓦斯手榴彈	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顆(每一小隊配發二顆)。
閃光震撼彈	每一機動保安中隊配發十八顆(每一小隊配發二顆)。